



本书编写组
高中版

我们的价值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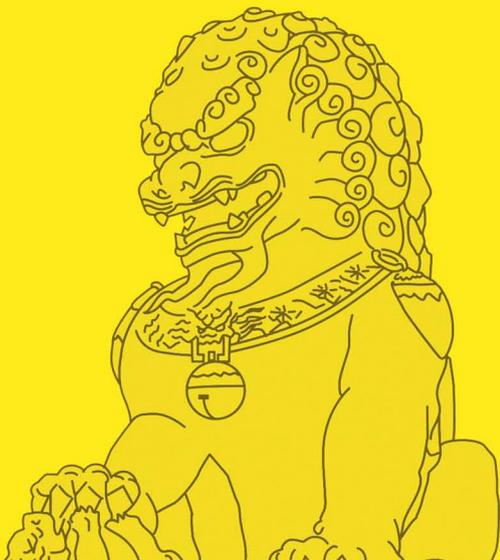


法治江西 建设读本

FAZHIJIANGXI
JIANSHEDUBEN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



本书编写组
高中版

我们的价值观

之法治江西 建设读本

FAZHIJIANGXI
JIANSHEDUBEN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们的价值观之法治江西建设读本：高中版 / 《我们的价值观之法治江西建设读本》编写组编著. -- 南昌：百花洲文艺出版社，2015.6

ISBN 978-7-5500-1430-5

I. ①我… II. ①我… III. ①社会主义法制-法制教育-高中-课外读物
IV. ①G634.26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33065号

我们的价值观之法治江西建设读本

高中版

本书编写组 编写

出版人	姚雪雪
责任编辑	余 苕 胡志敏
书籍装帧	彭 威
制 作	周璐敏
出版发行	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	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9楼
邮 编	330038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
开 本	850mm×1168mm 1/32 印张 4.5
版 次	201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字 数	86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5500-1430-5
定 价	10.00元

赣版权登字 05-2015-265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邮购联系 0791-86895108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y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，影响阅读，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

前 言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法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，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。从一定意义上说，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。在对外交往中，法律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。

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，在新常态下，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，是实现中国梦、振兴中华的需要，也是维护人类和平、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。对青少年进行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启蒙教育，运用生动、形象的教育方式，可以使他们初步了解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，培养他们的爱国意识、交通安全意识、环境保护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，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。

对高中学生，本书主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观念教育，逐步培养学生的国家意识、权利义务意识、公民意识和崇尚法律、遵守法律的意识，使学生明辨是非，提高自我约束、自我保护能力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。

目录

Contents



一、法律常识·····	1
二、爱国意识·····	23
三、交通安全意识·····	34
四、环境保护意识·····	41
五、自我保护意识·····	57
六、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·····	73
七、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·····	78
八、合同意识·····	87
九、案例分析·····	109
十、实践课（活动）·····	117

一、法律常识

依法治国，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，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。生活在法治国家里，人人都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依法维护国家利益，依法规范自身行为。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就要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

“有法可依”要求建立体现人民意志、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这是依法治国的前提。“有法必依”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办事，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。“执法必严”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，严肃执法、严格执法，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，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。“违法必究”要求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，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。

凡未满18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。党和国家对我们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无限关怀，制定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在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，对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司法保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家庭保护，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、监护的职责，尊重



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。学校保护，要求学校教育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，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，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实施保护。社会保护，要求全社会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。社会保护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社会文化保护、身体健康保护、劳动保护、自由权和精神权的保护等方面。司法保护，要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未成年人实施专门保护措施。

我国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是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培养其良好品行、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制定的。这部法律设专章规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、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，为我们划清了明确的是非界限。许多违法犯罪行为都是从沾染不良习气开始的。我们一定要重视道德修养，自觉遵纪守法，谨慎交友，防微杜渐，避免沾染不良习气，防患于未然。从小事做起，预防违法犯罪。

1. 什么是法律

法律是社会行为规范。与道德、纪律等规则相比较，法律具有三个最为显著的特征：一是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；二是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，具有强制性；三是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。

2. 违法与犯罪

凡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或者做出法律所禁止的行

为，都是违法行为。根据其违犯的法律，可以将它们分为行政违法行为、民事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。

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情节比较轻微，相对刑事违法行为而言，其社会危害性较小，称为一般违法行为。刑事违法行为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是犯罪行为。

任何一类违法行为都有其法律后果，违犯者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所谓犯罪，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、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。

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：第一，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，严重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；第二，犯罪是一种触犯刑法的行为，刑事违法性，是犯罪的法律标志；第三，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，刑罚当罚性，是犯罪严重危害性及刑事违法性的必然后果。

3. 法律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

凡未满18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。党和国家对我们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无限关怀，制定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在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，对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司法保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：

家庭保护，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、监护的职责，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。



学校保护，要求学校教育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，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，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实施保护。

社会保护，要求全社会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。社会保护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社会文化保护、身体健康保护、劳动保护、自由权和精神权的保护等方面。

司法保护，要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未成年人实施专门保护措施。

4. 加强自我防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是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培养其良好品行、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制定的。这部法律设专章规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进行预防、对严重不良行为进行矫治，为我们划清了明确的是非界限。

许多违法犯罪行为都是从沾染不良习气开始的。我们一定要重视道德修养，自觉遵纪守法，谨慎交友，防微杜渐，避免沾染不良习气，防患于未然，从小事做起，预防违法犯罪。

5.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

我国法律规定：吸毒违法，贩毒有罪。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把未成年人“吸食、注射毒品”、“参与赌博，屡教不改”列为严重不良行为；认为充斥着暴力、色情等不良信息

的“电子海洛因”会侵蚀和毒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；认为邪教是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毒瘤。

我们只有学会分辨并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，才会有健康幸福的生活。否则，我们会为之付出沉重的代价。

6.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

青少年学会自我保护，不仅需要保护自己的意识和勇气，也要有保护自己的智慧和方法：遭遇意外险情与伤害时，需要冷静，要学会运用最有效的救助方法；遭遇不法分子的侵害时，既要勇敢又要机智，特别是在双方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，不要与其硬拼，而要讲究智斗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伤亡，保住最大的合法权益。

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我们维护权益的最有力的武器就是法律。非诉讼手段，是我们维护合法权益常用的有效手段；如果这种方式仍不能解决问题，我们就要使用诉讼手段，勇敢地到人民法院状告侵权者，通过打官司讨回公道。

7. 正确行使权利，忠实履行义务

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。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权利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，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权利，要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。

广义的义务，既包括法律义务，又包括道德义务。法定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。所谓道德义务，是指社会成员依据社会道德规范，自觉自愿地承担对他人、对社会



的道德责任。

法律鼓励做的，我们积极去做；法律要求做的，我们必须去做；法律禁止做的，我们坚决不做。

在我国，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。我们每个人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，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。我们不仅要增强权利观念，依法行使权利、维护权利，而且要增强义务观念，依法履行义务。

8. 维护受教育权利，履行受教育义务

依据法律的规定，我国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。受教育是法律赋予我们的基本权利，是我们成长和发展的基础。

我国法律保护公民享有受教育权。当我们的受教育权被他人剥夺或受到侵犯时，我们可以采用非诉讼方式或诉讼方式予以维护。

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、统一性、公益性的显著特征。作为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，履行受教育的义务，最主要的有三项：其一，认真履行按时入学的义务；其二，认真履行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义务，不得中途辍学；其三，认真履行遵守法律和学校纪律，尊敬师长，努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。

9. 生命与健康的权利

人身权利是公民最基本、最重要的权利。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身权利，是公民参加一切社会活动、享有其他一切权

利的基础。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利。人身自由是一项重要的人身权利。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

我国法律规定，公民享有的生命健康权，不容他人侵犯。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民族的未来，其生命健康权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。

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，受害人有权请求国家保护。我们在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，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。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，既损害了他人的生命与健康，也损害了自己，行为人要依法受到相应的制裁。

10. 法律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

人人都享有作为“人”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和受到他人与社会最起码尊重的权利，这种权利就是人格尊严权。人格尊严权具体体现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、隐私权。人格尊严不可侮，侮辱者必将受到社会道义的谴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名誉权集中体现了人格尊严。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名誉权不受侵害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侮辱或诽谤他人。

公民依法享有对自己肖像的支配权，包括肖像制作权、使用权和获酬权。公民的肖像权不容侵害，未经本人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使用。当肖像权受到侵害时，我们要拿



起法律武器，追究侵权人的责任，必要时可提起诉讼以讨还公道。

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决定、使用、变更姓名，并且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。盗用、冒用他人姓名，是侵害公民姓名权的两种具体表现。无论盗用还是冒用他人姓名，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被侵权者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姓名权。

11. 法律保护公民个人隐私

隐私权，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保密的权利。法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，能够促进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的安定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。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，要受到法律的追究。

能够自觉地尊重和维护隐私及隐私权，是现代文明的标志。我们在增强法制观念、依法律己、尊重他人隐私的同时，还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给自己的隐私上把锁。

12. 法律保护公民的智力成果

所谓智力成果，主要指依靠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，表现为科学技术成就、发明创造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。智力成果权也称知识产权，通常包括著作权、专利权和商标权，以及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等。

公民创造智力成果没有年龄限制，享有知识产权当然也

不受年龄限制。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、荣誉权不受侵犯。作为一个公民，当自己的智力成果受到侵害时，要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还要积极参与社会对智力成果的保护，尊重他人的脑力劳动，不做侵害他人智力成果的事情。

13. 法律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，公民依法享有私有财产继承权

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当我们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时，应及时寻求法律帮助，依靠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只有当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，才可以继承。

依照我国继承法，继承方式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。

我国继承法规定，遗产要按照继承顺序继承。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14. 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，我国消费者享有安全权、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依法求偿权、结社权、获得教育权、人格尊严与民族风俗习惯获得



尊重权、监督权等9项权利。

(1) 消费者享有安全权。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是公民在社会中生存的基本条件。

(2) 消费者享有知情权。有权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。

(3)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权。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，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，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。

(4)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，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

作为消费者，我们要保持应有的警惕，尽量不给不法经营者以可乘之机，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。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后，我们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也使不法经营者显露原形、受到惩治。我们作为消费者也要履行自己的义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做有修养、守秩序、道德高尚的“上帝”。

15.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

依法治国，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。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要求。生活在法治国家里，人人都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依法维护国

家利益，依法规范自身行为。

16.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就要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“有法可依”要求建立体现人民意志、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这是依法治国的前提。“有法必依”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办事，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。“执法必严”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，严肃执法、严格执法，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，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。“违法必究”要求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，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。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。

17.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

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。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。从内容上看，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；从效力上看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；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看，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严格。

18. 关心国家大事，正确行使监督权利

我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参加国家管理、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。我们要关注国家建设、国家管理，对于改善环境、整顿秩序、维护治安等身边的事乃至国家大事，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自己的建议。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



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检举的权利。

我们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确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利，反映情况应当实事求是，以事实为依据；投诉和举报时，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，也不能采用贴大字报、聚众闹事等方法。

19. 维护国家安全是青少年的义务

国家安全，包括国家的主权、领土完整不受侵犯，国家的机密不被窃取、泄露和出卖，社会秩序不被破坏等。国家的安全关系着整个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。没有国家的安全，公民个人的安全就无法得到保障。树立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关心、维护国家安全，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，也是青少年热爱祖国的具体体现。

20. 青少年要增强公民意识。公民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，不仅直接表明了一个国家精神文明的程度，而且对经济建设、民主法制建设等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。党的十七大报告“扩大人民民主，保证人民当家做主”中提出了“加强公民意识教育，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、自由平等、公平正义的理念。”“公民意识”一词首次出现在党代会的报告中，引起许多人的关注。增强全社会每一个人的公民意识，无疑是扩大人民民主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础。

21. 公民概念的定义。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，